

证券代码：300986

证券简称：志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9

转债代码：123186

转债简称：志特转债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5 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31,470 万元的预计担保额度（含前期已审尚未失效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4,77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6,700 万元。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可在有效期限内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同时，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适度调剂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志特”）向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高支行（以下简称“海南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与海南农商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海南农商银行临高支行 2025 年高保字第 03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海南农商银行临高支行 2025 年高保字第 039-1 号”的

《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公司为海南志特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合计提供最高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 4,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海南志特的少数股东海南春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按持股比例为本次事项提供反担保，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志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新材”）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湖北志特与中国银行同时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产权证书号为“鄂（2021）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8569 号”的自有土地及部分在建工程为前述事项提供抵押担保。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海南农商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 1、债权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高支行
- 2、保证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保证金额：最高本金债权额合计人民币 4,500 万元
- 4、保证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一系列费用）、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主合同债务人发放的每一笔款项分别计算，即自每一笔款项发放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湖北志特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 2、保证人：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保证金额：最高本金债权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基于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

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湖北志特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抵押协议

1、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2、抵押人：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抵押金额：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

4、抵押物：产权证书号为“鄂（2021）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8569 号”的自有土地及部分在建工程

5、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基于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

7、抵押期间：就每笔主债权而言，抵押权人应在其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若该笔债权为分期清偿的，则抵押权人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四、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的说明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担保额度内，将子公司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5,500 万元分别调剂至子公司海南志特、湖北新材使用。

（一）海南志特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4 日

住所：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金牌港东港维二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袁飞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砖瓦制造；楼梯制造；楼梯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其 83.5% 股权，海南春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6.5% 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 湖北新材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横二路南侧与小榄二路东侧交叉处 1 幢 1 层号

法定代表人：李润文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金属结构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94,754.44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2.22%。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海南农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湖北志特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